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致：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彦律师、张馨艺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7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牛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对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持有表决权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牛宝先生

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丽静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牛宝、杜立平、张春敬、路明、孙艳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全部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能，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徐丽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股东代表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牛宝先生借款累计金额为 5,967,130.23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材料和购买企业的土地使用权等。

表决结果：同意 40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牛宝 495.9 万股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克瑞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